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

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富达；证券代码：600724）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经公司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